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因疫情原因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4月25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监事共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及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及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五、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及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六、通过《关于推荐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事会工作需要,提名高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高强先生简历

高强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支部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亿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60191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于2022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金额币种均以人民币列示。

1.4 本报告中"浙商银行"、"本公司"、"本银行"和"本行"均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5 本公司行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张荣森、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2,481,669	2,286,723	8.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27,251	1,347,239	5.94
负债总额	2,325,368	2,119,840	9.70
吸收存款	1,514,411	1,415,705	6.9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53,483	164,169	(6.5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4	5.84	3.42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增(减)(%)
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15,391	13,002	18.37
利润总额	6,124	5,821	5.2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118	4,576	1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101	4,552	12.0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8	(70,12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7	(3.30)	–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8	0.91	下降0.03个百分点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54	14.86	上升0.6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55	14.81	上升0.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50	14.72	上升0.78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5.29	22.57	上升2.72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3.66	25.06	下降1.4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9	2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	16
非经常损益净额	24	43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7)	(11)
合计	17	32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	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

2.2 资本充足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7,096	122,602	122,602	118,229
一级资本净额	152,483	147,597	162,826	158,182
资本净额	185,343	179,056	194,356	188,329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5	8.01	8.13	8.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6	9.64	10.80	10.81
资本充足率(%)	11.74	11.70	12.89	12.87

2.3 杠杆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152,483	162,826	135,592	131,24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010,095	2,747,016	2,604,657	2,562,779
杠杆率(%)	5.07	5.93	5.21	5.12

2.4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4.97	163.5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6,142	254,379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97,185	155,587

2.5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6 股东情况

2.6.1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总数(户)	257,2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2,800	21.41	–	未知(注)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3.78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58	–	质押	548,453,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质押	494,655,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2,800	H股	4,553,782,8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A股	803,226,03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A股	548,453,37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820,874	A股	456,820,87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A股	454,403,329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292,205	A股	380,292,205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A股	302,993,31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470,000	A股	213,470,00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36,242	A股	206,136,24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A股	186,278,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2022年3月31日,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出借公司股份996,000股;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H股股份是否出质,本行未知。

2.6.2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赎回全部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无存续的优先股。

3 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4,816.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49.46亿元,增长8.5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4,272.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00.12亿元,增长5.94%。负债总额23,253.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55.28亿元,增长9.70%。其中:吸收存款15,144.1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87.06亿元,增长6.97%。

经营效益趋势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3.91亿元,同比增加23.89亿元,增长18.37%。其中:利息净收入114.98亿元,同比增加14.30亿元,增长14.20%,净利差为2.11%,同比上升0.01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38.93亿元,同比增加9.59亿元,增长32.69%。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25.29%,同比上升2.72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23.66%,同比下降1.40个百分点。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51.18亿元,同比增加5.42亿元,增长11.84%。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18.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45亿元,增长5.54%;不良贷款率1.53%,较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77.26%,比上年末上升2.6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71%,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1.74%,比上年末下降1.15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66%,比上年末下降1.14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5%,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4 重要事项

4.1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贵金属	8,716	5,899	47.75	交易性贵金属规模上升
拆出资金	2,810	12,762	(77.98)	通过拆出资金业务融出资金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71	22,352	316.84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上升
其他债权投资	148,426	96,805	5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规模上升
其他权益工具	24,995	39,953	(37.44)	赎回境外优先股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5	1,180	30.93	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增加
投资收益	2,489	420	492.62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上升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182)	1,079	(209.5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汇兑净收益	1,126	317	255.21	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455)	(3,773)	44.58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8	(70,12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6)	7,063	(645.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4.2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附录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载于本报告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2年4月25日

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3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642	141,510
贵金属	8,716	5,8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813	39,391
拆出资金	2,810	12,762
衍生金融资产	13,877	1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71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9,673	1,311,88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880	179,197
债权投资	351,080	374,558
其他债权投资	148,426	96,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1,262
固定资产	14,614	14,665
使用权资产	2,979	2,943
无形资产	2,207	2,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56	18,077
其他资产	56,963	48,936
资产总计	2,481,669	2,286,723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3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64	50,9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979	236,976
拆入资金	48,862	41,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02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13,891	13,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5	–
吸收存款	1,514,411	1,415,705
应付职工薪酬	3,513	5,278
应交税费	5,301	5,531
预计负债	4,965	4,952
租赁负债	2,945	2,926
应付债券	375,633	318,908
其他负债	13,057	11,879
负债合计	2,325,368	2,119,840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3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24,995	39,953
资本公积	32,199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368	557
盈余公积	9,743	9,743
一般风险准备	23,802	23,802
未分配利润	41,107	36,8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53,483	164,169
少数股东权益	2,818	2,714
股东权益合计	156,301	166,8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1,669	2,286,723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2年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24,484	22,307
利息支出	(12,986)	(12,239)
利息净收入	11,498	10,0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5	1,1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	(1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4	1,032
投资收益	2,489	42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80)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182)	1,079
汇兑净收益	1,126	317
其他业务收入	77	59
其他收益	9	27
营业收入	15,391	13,002
税金及附加	(159)	(151)
业务及管理费	(3,642)	(3,258)
信用减值损失	(5,455)	(3,773)
其他业务成本	(26)	(15)
营业支出	(9,282)	(7,197)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2年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6,109	5,805
加:营业外收入	22	22
减:营业外支出	(7)	(6)
利润总额	6,124	5,821
减:所得税费用	(902)	(1,164)
净利润	5,222	4,65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22	4,6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118	4,576
少数股东损益	104	81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2年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9)	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22	(23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	39
综合收益总额	5,033	4,628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4,929	4,547
少数股东	104	8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1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17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2年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7,08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37	12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47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008	26,8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3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33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104	31,993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7,17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595	21,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	10,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96	98,314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2年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20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5,060)	(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62)	(9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0,565)	(48,70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4,260)	(2,5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9,60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730)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62,6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77)	(10,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2)	(3,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2)	(1,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3)	(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48)	(168,44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8	(70,128)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2年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542	371,7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4	4,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5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301	376,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9,581)	(369,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	(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57)	(369,39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6)	7,063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2年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03,796	130,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96	130,442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47,236)	(82,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1)	(3,17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4,77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	(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49)	(86,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7	44,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	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231	(18,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25	112,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56	93,218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4月25日。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3人,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2名,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额人民币13,723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9,572.02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摘地及建设主体,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浙江锴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

顾家梅林于2021年12月7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1A21927),使用人民币7,994万元取得105,1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本项目建设。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9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顾家梅林于2022年4月25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2A21910),使用人民币13,723万元取得180,5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2A21910,以下简称"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2】10号,面积为180,56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宗地坐落于钱塘区。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出让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地址:杭州钱塘新区青六北路499号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出让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受让方: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1、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2】10号,宗地总面积180,564平方米。

(2)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3)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3,723万元。

(4)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在实际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

3、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出让总价款的20%,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的违约金与合同定金不重复征收;任何一期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所取得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系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2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752.52	129,711.65
流动负债总额	40,428.76	51,613.18
负债总额	40,529.10	51,693.05
资产净额	68,223.41	78,018.6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1,937.33	137,091.51
净利润	4,785.15	13,103.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59,175.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4.68%,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73,391.3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9,175.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1.44%,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73,391.3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5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二)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

(三)资金额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5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风险控制方案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554,859.57	2,064,088.05
销售费用	-4,554,859.57	-2,064,088.05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要求而做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